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项目联系人：陈锐华

联系方式：020-84446116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邓兴栋

项目联系人：杨光灿

联系方式：17301396755

甲方委托乙方对朗豪停机坪和华新停机坪项目进行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和要求：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

2、评估范围：朗豪停机坪项目位于新港东路 638 号朗豪大楼 1-3 层，建设停机坪及配套设施，改造总面积为 3878.1 平方米，其中首层 369.6 平方米，二层 827.5 平方米，三层 2681.0 平方米。华新停机坪项目为屋顶高架垂直起降点建设及低空场景服务配套，项目总改造面积约 1022 平方米，其中首层面积 1.7 平方米、43 层 198 平方米、43-47 层 38 平方米及 47 层 784 平方米(改造停机坪面积 625 平方米)。

3、咨询方式：以历史文化遗产专项评估报告作为咨询成果文件。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的进度和要求

1、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相关咨询资料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报告初稿给甲方。

2、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成果报告进行技术评审，乙方结合专家的意见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

### 第三条 甲方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协作要求

- 1、协助乙方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查看，协调与各相关单位的工作；
- 2、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乙方承担专家评审所发生的费用。

###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含税6%，税额¥2,830.19（大写：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不含税金额¥47,169.81 元（大写：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合同总额含专家评审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专家评审，后续增加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直至通过专家评审。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支付申请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预付款；

成果通过审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支付申请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本合同所有支付遵循“先开票，后付款”原则，甲方支付咨询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1057329664843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电话：020-84446116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账号：7443600183100002167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合同结算款通过开户银行转账支付，未办理结算的不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1720Q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电话：020-838816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 第五条 知识产权的界定和验收方式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且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总额后，甲方拥有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但乙方拥有署名权）；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使用本工程资料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的科研教学和评奖等非商业活动。

3、双方确定，以专家组对咨询成果报告评审意见作为验收依据。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负责；并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2、必要时主持并组织有关专家对咨询文件进行评审验收。

3、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现行国家和行业的技术规范、规程进行咨询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并对其负责。

2、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进度向甲方提供正式咨询成果报告。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的技术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致使乙方难以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时间及成果提交时间顺延；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支付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2%，且乙方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报告交付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误一天减收延误提交咨询报告所涉咨询费的2%，因延误减收的设计费不超过延误咨询费的2%。

3、如一方无故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且，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根据乙方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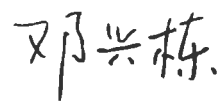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电话：020-84446116

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电话：020-83881641

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



